

党委统战部任期工作目标责任书

(2012—2015 年)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总体部署，结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4号)文件精神，对照江苏省普通高校统战工作规范，结合我校统战工作的实际情况，按照学校党委、行政的工作要求，特制订统战部 2012-2015 四年任期目标。

一、2012-2015 四年任期的总体目标

在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校行政的大力支持下，党委统战部 2012-2015 四年任期的总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突出重点、完善制度，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全面推动我校统战工作上台阶上水平，为建设多科性、研究型的高水平大学作贡献。

党委统战部 2012-2015 四年任期的总目标是：

以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4号)文件精神为主线，通过学习，提高我校各级党组织做好统战工作的责任感，增强党外知识分子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

以党派自身建设为抓手，积极推进各民主党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在任期内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建设经验交流会 2 次以上。动员组织党派成员自觉投身到我校的事业发展之中，为实现多科性、研究型的高水平大学奋斗目标做贡献。

以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为重点，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代表性强的党外干部队伍和后备队伍。调动我校统一战线成员的积极性，立足本职，为学校、本单位的学科建设、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以建言献策、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为桥梁纽带，积极支持我校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地方经济建设，为四个文明建设献计出力。

以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关心工作为基础，做好我校的侨台及民族宗教工作，为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和构建和谐校园凝心聚力。

以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为切入点，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推进统战部自身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动脑筋，发挥作用，提高把握全局、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

二、2012-2015 四年任期内的分项目标

1、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目标

以学习宣传十八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4号）文件精神为主要内容，推进我校各级党组织对统战理论与政策的学习，提高我校各级党组织对新时期新阶段统战工作的认识，不断提高做好新时期新阶段高校统战工作的自觉性。

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线，将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学习中共中央4号文件紧密结合，利用省、市、校社会主义学院主阵地，开办党外干部培训班。任期内将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委员以上党外干部的培训、轮训全覆盖。

积极推荐我校党外干部参加上级组织开办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培训班、党外高级知识分子研讨班等，通过学习培训，把我校统一战线成员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大精神上来，使我校统一战线成员真正做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不动摇，把理论武装工作落到实处。

2、党派基层组织建设目标

加强我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建设，在条件成熟的党派成立基层委员会。按照“三个为主”的原则，加强我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新成员的组织发展工作，使组织发展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依据实际情况，条件成熟则成立新的党派基层组织。按照各民主党派中央与中共中央座谈会精神的要求，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学校的政治资源，四年任期内全

校民主党派的各组织新成员发展总数 30 人左右。

积极与各党派市委加强协商与沟通，四年任期内完成我校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换届改选工作。在 2012 年底之前完成民革支部的换届选举，2014 年底之前完成民进支部的换届工作，2015 年底之前完成致公党支部的换届工作。

3、党外知识分子队伍建设目标

不断加强我校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干部聘任和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学校党委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党外干部培养使用工作，力争在任期内使我校党外干部校内行政实职安排有新进展，使我校党外处级领导干部行政实职安排占中层干部总数达到一定的比例。

不断推进我校党外干部政治职务安排力度。积极与徐州市有关单位协商和沟通，加大我校党外干部政治职务安排的力度。结合省、市、县（区）人大政协换届工作，积极推进我校党外干部的政治职务安排工作，力争在市政协委员和常委的任职数量有新的增加。

4、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目标

认真贯彻 59 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荐我校各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进入校教代会执委会以及工会有关机构中，发挥党外人士队伍在依法治校、民主办学中的监督作用。坚持完善座谈交流、情况通报等制度，每年定期、不定期召开座谈会、情况通报会，坚持由校领导通报学校有关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实施情况。

发挥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作用，在任期内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校外调研活动 4 次以上。在四年任期内，省政协委员为江苏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提案达到 20 件以上；市、区政协委员提案达到 60 件以上。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在知识创新、科技创新中的作用，鼓励、帮助、支持党外知识分子参与苏北老工业基地振兴计划，为地方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5、民宗侨台工作目标

根据归侨侨眷联合会、台胞台属联谊会上级组织的要求，做好我校侨联、台联的换届选举工作。2013年内完成我校台联统战团体换届工作，2014年内完成我校归侨侨眷联合会的换届工作。加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和教育工作，认真组织好每年开斋节期间信奉伊斯兰教少数民族学生的节日活动。与学校有关部门一道建立我校少数民族学生联络员队伍，定期不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在我校学习的少数民族学生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不断加我校的民族工作。

6、党委统战部自身建设目标

加强信息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四年任期内建立党外人士信息管理数据库，建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分层联系的信息管理体系。日常工作中跟踪党外代表人士队伍的事业发展所取得的成绩，及时更新党外人士数据库信息，实现对党外人士队伍的信息化管理，提高统战工作的科学化管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联系交友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按照分层联系，分类指导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中国矿业大学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交友制度》，印制联系交友制度登记表，推进校、院二级党委联系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交友工作。

加强对外宣传工作。在四年任期内争取在省级以上的有关媒体宣传报道我校党外代表性人士的人物通讯、人物特写等新闻稿件。编印《统战信息》不少于15期。